「臺北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」第一、二點修正總說明

「臺北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支用原則）係依財政部「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促參獎勵金作業要點）規定訂定，於一０五年六月二日發布。茲因財政部促參獎勵金作業要點一０七年三月三十日修正公布，並將原第十點修正為第十一點，爰配合修正本支用原則所援引該要點之點次條號，修正情形如下：

一、修正訂定法源促參獎勵金作業要點依據之點次。（修正規定第一點）

二、修正支用項目第一款促參獎勵金作業要點優先運用事項之點次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）